

▶▶▶ [上接 O3 版]

# 科斯定理及其扩展

■ 罗必良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由表3可以发现:

(1)无论何种情形,农户对农地的禀赋效应均高于1,表明农户在农地流转中的“惜地”与高估其拥有的经营权的价值,是普遍现象。

(2)农户承包的土地越是稀缺,越是自给性生产,务农者年龄越大,其禀赋效应将越显著。并且,禀赋效应与农地的质量好坏、是否分散以及调整与回等等方面不存在显著性差异。

(3)农地确权会显著强化农民的禀赋效应,再一次验证了保护农户土地权益与农地流转抑制之间的悖论。

(4)农户普遍关注农地流转中的在位控制问题。在2568个样本农户中,回答“比较关注”的农户占61.88%;其禀赋效应高达2.5081。即使是回答“不太关注”的农户,其禀赋效应亦达1.5702。

因此,可以认为农地确权在强化农民对土地的禀赋效应的同时,并没有有效地促进农地流转,我们甚至可以说农地确权不仅没有促进农地流转,反而使农地流转抑制程度加剧,使农地流转更困难。

此外,我们还可以观察到一个重要现象,即农民将土地转给不同的主体,其禀赋效应是不同的,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化特点(表4)。

观察表4可以进一步发现:(1)农户的禀赋效应依“亲友邻居-普通农户-生产大户-农业企业”而逐次增强,从而表明农户的土地流转对于不同的交易对象而在禀赋效应的差异化特征。(2)农户与亲友邻居的流转交易,其禀赋效应较低(WTA/WTP为1.0327)。一方面,亲友邻居之间的农地流转,并不是纯粹意义上的要素市场的交易,而是包含了地缘、亲缘在内的特殊的关系型交易,是一种“非市场化”的定价权;另一方面,考虑到农户对在位控制权的重视,亲友邻居基于长期交互所形成的“默契”与声誉机制,一般不会随意处置其所转入的农地,从而能够为转出农户提供稳定预期。(3)局限于与亲友邻居间的流转,排斥其他主体的流转进入,必然抑制农地流转的选择空间与交易范围;农地流转的关系型取向,也势必抑制地权市场发育的契约化与规范化的。

我们原来总是认为农地流转是一个市场,但现在可以得出结论,这不是一个单一的要素市场,不是一个纯市场,而是一个情感性市场。

世界上有不同类型的交易,而不同的交易可以从两个维度评价。第一,人跟物的关系是什么;第二,人跟人之间是什么关系(表5)。

根据表2可以将交易情景分为四种类型。在新古典经济学传统中,关于市场性质及其机理的研究,大多是围绕“纯市场交易”情景展开的。即使是现代产权理论,亦忽视了人格化财产的交易性质问题。应该说,无论是对交易主体来说,还是对交易客体而言,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同质化市场。显然,农地产权作为人格化财产,相对易于在“熟人”之间进行交易;而在“非熟人”之间,因较高的禀赋效应,其交易会受到抑制。

我们看到,有些物品是可以替代的物品,比如说一斤小麦,或者一支签字笔,就是可替代的物品。这个物品既可与人交易,也可与熟人交易,是非感情的交易,我们可以把这种交易看作纯市场交易。如果这个物品是人格化的物品,往往易于发生情感性交易。一般来说,我们家的宅基地,可能会让我的孩子继承下去;农民的土地经营权,也大多是与自己亲友邻居进行交易。我们发现人格化财产在熟人之间进行交易,压根儿就不是所谓货币价格最大化。

可见,我们的经济学所研究的市场范围太窄,往往假定为纯市场领域,我们几乎不考虑人和人的关系,也不考虑人和物的关系。

所以,关注农地流转市场,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意义:一是能够发现不同的市场逻辑;二是能够发现人格化财产的特色交易性质。对此有必要重新反思科斯的定理。科斯的定理暗含着几个基本的假定。

第一是假定产权主体和产权客体具有良好的可分性。类似于“我的物品是随便可以买卖的,随便可以交易的”。科斯排除了人格化以及关系型交易的情景,忽视了身份性与人格化财产交易。

第二,产权主体对他拥有的产权客体是冷酷无情的。一方面,产权主体对物品(或者产权属性)潜在价值的发现仅仅依据其排他能力与处置能力所决定的产权租金;另一方面,产权主体只对物品市场价格做出反应(持有或买卖)。该定理没有考虑到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及其禀赋效应问题。

第三,产权是重要的,产权的重新分配有可能实现潜在的利益,但是这个定理没有考虑到另外一个概念,就是产权调整有不可能性的情形(农地的确权表现为“生不增死不减”原则下的产权固化)。事实上,人格化财产的重新界定是困难的。在这种情形下,讨论生产的制度结构的空间是有限的,而必须进一步讨论其交易的制度结构。

上述的反思还可以进一步延伸出几个疑

问。

第一个疑问。由于产权交易是有成本的,所以科斯说尽量减少交易成本。用什么办法可以规避交易成本呢?就是通过重新界定产权,就会使交易成本下降,所以他强调的是产权安排问题。界定给谁呢?界定给有能力的人或者有助于降低交易费用的主体。但问题是谁是这样的免费者?难道没有告诉我们的。科斯一方面批评了“市场交易费用为零”,但另一方面又假定了“主体能力的识别成本为零”与“界定成本为零”。

第二个疑问。我们知道资源的利用是一个匹配概念。对于一块耕地来说,它的产量的高低由什么决定的?这涉及到太多的因素。涉及到土质或者肥力,还有种子、植保、灌溉,以及田间管理,等等。农地是可分的,一块地可以分成好多小块,这在技术上没有问题。因此从产权可分性或者从物品可分性角度来讲,农地是可以细分的。一般地,从有效化解监督成本角度而言,从自我激励角度来看,农户当然是最有效率的经营主体。问题是,耕地本身并不是决定产量的唯一因素,在有些地区,或者对某些种类的农作物来说,灌溉可能更重要。灌溉设施有什么特点?一般具有公共性。一个农户很难自己搞定,要搞定有一个办法,就是在自己的地上打一口水井。问题是每家每户打一井并成本高,效率又低,因为没有规模效应。所以我们能够观察到为什么华北地区的地下漏斗越来越严重,是因为我们家庭承包以后,每家每户自己打井,就把公用设施转成了私人物品。所以对于一些可分性差的物品而言,有能力的主体不一定是私人,可能是集体,或者是合作社,或者是其他什么组织形态的。由此提出的质疑是,当一项资源不是独立地被利用,而是多种资源一起配置的时候,产权界定给谁是恰当的呢?科斯压根儿没说这个事。这在农业领域非常典型。

还可以做进一步延伸。在科斯的“牛-麦故事”中,其产权主体是明确的(养牛者与农夫),即使存在外部性,其受益或受损的主体也是明确的,假定能够识别行为主体的能力,产权调整与配置当然能够使“社会总产值”最大化。问题是,如果主体是不明确的呢?比如前述的作为公共物品的灌溉问题。又比如说,环境污染的受损主体是谁?生态保护的受益主体又是谁?在受益与受损主体不清楚的情况下,或者压根儿不知道主体是谁,那么产权如何界定?谁有这个能力,怎样假设这个能力的主体?科斯不说这个事情,而是假设有这个主体已经存在。所以,科斯假定市场存在交易费用之后,就别开了交易问题,而直接推论生产制度安排,这就是我不满的地方。因为,我们知道产权的重新界定对于人格化财产而言,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尤其在确权层面来讲是非常困难的。所以,不仅要关注生产制度,我们还要关注交易制度。

## 三、关注交易制度:拓展科斯定理

我们知道,产权的可交易性不仅依赖于产权客体的特性,还依赖于产权主体和产权客体的可分离程度。现代产权理论没有或者很少关注产权主体和产权客体之间的不可分性问题。如:我手上的这个话筒是我的,我作为所有者,和这个话筒之间有没有可分性,我愿不愿意把这个话筒卖掉?或者能不能进行交易?我们很少关注这个问题。

我们的难题就在于,土地是农民的人格化财产,既要保障农民土地权益,又要促进农地流转,这个矛盾怎么化解?如何改善“不可分性”的产权配置效率,如何促进人格化财产的流转交易?

举个例子,你穿一件漂亮的外套,你会向一个在旁边欣赏你的家伙收费吗?漂亮的人,漂亮的衣服穿在身上被免费消费,这不是一个外部性问题?按照科斯定理,产权应该界定给谁?应该界定给更有能力的人,或者有助于降低交易费用的主体。谁是这样的主体?衣服是一个产权客体,衣服美不美与主体有关,看它穿在谁的身上。这个例子告诉我们一个简单的道理:科斯没有关注身份性人格化财产问题,也没有关注交易物是否具有可分性问题,也没有关注主体明确的问题。一件漂亮衣服我穿出来,谁看,谁不看,谁是我需要排他的,谁是谁应该收费的?这个主体是不明确的,具有公共物品性质。在此情境下,能否想办法进行交易?科斯没有讨论这个事情。

因此,改善农地产权的制度绩效,必须突破科斯定理。其中,两个方面的问题值得关注:第一,在农地确权不能重新调整的背景下,继续维护农户的小规模与分散化的经营格局,不仅使得农民增收无望,而且会因为比较收益的低下导致农业的副业化与边缘化。如何在保障农民农地产权主体地位同时,盘活农地经营权,改善产权的配置效率,就显得尤为重要。第二,如果农地经营权的流转推进土地的规模化经营,如果不能满足农民的人格化财产的产权特性,那么禀赋效应的存在不仅会使政策目标落空,而且会因关系型交易形

成小规模、分散化经营格局的复制。所以,农地经营权的流转必须顾及产权主体与产权客体的不可分约束。

为了解决人格化财产的交易问题,或者说化解产权主体与产权客体不可分的交易问题,我们可以设想一种“迂回交易”(round-about transaction)的情形。

庞巴维克(Bohm-Bawerk, 1889)最早提出“迂回生产”概念,并由Young(1928)发展为报酬递增的重要解释机制。迂回生产是相对直接生产而言的,它是指为了生产某种最终产品,先生产某种中间产品(资本品或生产资料),然后通过使用中间产品再去生产最终产品时,生产效率会得到提高。与之相对应,也可以使用“迂回交易”概念。

从逻辑上来说,交易方式可以有不同的选择,如果交易方式A的交易成本过高,可以选择具有比较成本优势的交易方式B进行替代。问题是,一旦可选择的交易方式均不具有经济性,也就是说,直接交易具有不可能性(人格化财产即是如此),那么迂回交易将成为可能的策略选择。即:为了进行A交易,先进行C交易,然后通过C交易来促进A交易,交易效率会改善。

我们以玛丽莲·梦露那幅穿裙子的经典照片为例来说明。我们现在面临的情景是“穿裙子的梦露风姿绰约”。这是一个典型的人格化物品的交易问题。如何促进交易并降低其交易费用?

在这样一种交易情景下,存在三个关键要素:即梦露、裙子,以及穿这个裙子所展现的风姿。这里要交易的难点不是梦露,也不是裙子,而是人们正在免费“消费”的风姿。裙子是可交易物品,但不同的人穿上它,所表达的“风姿”是不同的。回去,娶她——但你不排除别人依然能够免费分享“穿裙子的梦露”所表达的“风姿”。

这里涉及到一个重要的问题,即产权细分:(1)裙子是梦露的;(2)梦露是你老婆;(3)“风姿”却是不能排他的(受益主体不明确)。

那么这种“人-物”不可分的交易应该如何进行呢?一个可行的办法是将“穿裙子的梦露”放在T型台,不可直接交易的“风姿”就能够进行交易了。T型台就是一个迂回交易平台。由此我们得到的启发是,当产权不能调整时,例如已经确权的农地,重新调整是不可能的,但又便于交易,那么“迂回交易”就是一个有效的替代策略。

所以,尊重农民土地的人格化财产特性并改善产权效率,需要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通过产权细分即农地经营权的进一步分割,改善产权的配置效率;二是拓展农户分工合作空间,改善农户的行为能力。没有经营权的进一步细分与交易,新的行为主体难以进入农业(企业商家、投资主体、生产性服务主体等),而不同主体的共同参与,形成土地与资本、土地与企业家能力的结合,由此生成分工效率,农民才有可能分享分工经济。改善人格化财产的产权配置效率,有必要拓展出新的科斯定理,即:

“科斯第四定理”——当存在交易成本时,如果不能经由产权的重新调整来改善效率,那么通过产权的进一步细分及迂回交易进行匹配或许是恰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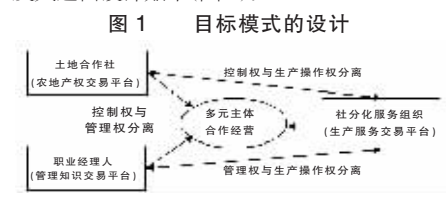
我们知道,农地是集体所有的,不可改变且不可交易(除非是征地)。承包经营权细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承包权是身份权,同样不可改变、不可交易。唯一可运作的就是农地经营权。我们今天看到的几种农地经营权运作方式,比如农户之间互换、流转,或是租赁,或是把土地入股成立合作社等等,都是土地流转的不同方式。可是现实中的土地流转经常出现一些问题。例如,当“公司+农户”形式出现的时候,形成了定单农业或土地租赁,但由于现实中有太多的不确定性,其经常会导致毁约问题。最近一段时间,大规模的土地租赁也出现了很多问题,租赁者亏损导致退地,使得流转主体之间的关系非常紧张。

相对来说,土地股份合作社倒是一个办法。土地股份合作社是农民把土地入股,农民自己成为合作社的股东,由此能够解决由土地的人格化财产特征所引起的产权主体和产权客体不可分及其禀赋效应问题。但是合作社存在的最大缺陷是内部人控制以及利益分割问题。

为此我们提出一个基本的变革方向:从经营权的流转向经营权的细分,从农业分工以及服务交易角度切入。比如,把农地经营权细分成排他权、处置权、交易权。排他内容是人格化财产与主体不可分的一个重要内容,但通过土地经营权入股能够化解禀赋效应与流转约束,农民依然是其土地的产权主体,自己是股东,能够维护其在位控制权并可以有效监督农地的使用。然后,把生产处置权进一步细分,比如细分为不同环节,如育秧、耕种、灌溉、收割等等,再进行交易。这样处理的目的是不直接把土地进行流转,而是对生产处置权各环节进行交易。并且,处置权的细分及其交易能够诱导农业的分工。因为不同环

节的农艺活动或工序,可以采用生产性服务外包这样一种服务交易机制形成外部的纵向分工。这样,农民对农地具有控制权,同时有可以在经营活动中引进更有能力的主体。这里的服务外包,不仅可以是生产性服务,也可以是管理型服务,即聘请职业经理人,或者是托管,还可以包括农产品的销售、生产资料的供应等。

由此可以设计一种迂回交易的运作模式,即以土地股份合作社为基础,兼具开放性与竞争性的多元主体合作经营运作模式。它包括三个关键点:一是存在多个农户自主协商自主组建,自由进入与退出,且不与社区或行政区域重叠的股份合作社;二是存在一支“有知识、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竞争性职业经理人队伍;三是存在多样化的以提供“专业生产”为中间性产品(服务)的服务组织。模式的主体结构及其运营设计如下(图1):



从交易角度看,上述产权细分及其分工拓展构建出了三大交易平台:一是土地股份合作社形成土地的适度集中并达成土地经营与企业家经营的合作交易匹配;二是经理人进入的市场竞标机制与集体谈判机制,形成了管理知识的交易平台,这有利于降低经理人进入的交易成本,又避免社区型合作社模式的能人依赖弊端。三是各类生产服务组织的进入,形成了生产服务的交易平台,这有利于化解农户与合作社的投资约束,改善农业的迂回交易效果,促进农业技术进步。

这一构想来源于四川省崇州市的试验。是秦教授发现的一个样本。我们已经对它进行了三年多的跟踪研究。我们将其命名为“农业共营制”实验。

崇州所探索的“农业共营制”,关键在于通过三个层面的迂回交易及其相互匹配,形成了有序竞争的自我执行机制。

1.农地产权的迂回交易: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社。崇州的股份合作社并不是独立的自我经营主体,而是形成土地适度集中并达成土地经营与企业家经营的合作交易匹配。其价值在于:第一,规避了农地流转中农户的禀赋效应与高昂的交易成本,一方面通过股份合作的方式保留了农地人格化财产特性的紧密联系,尊重了农民的人格化财产特性,另一方面通过保留农户对职业经理人的甄别以及生产经营的最终决策权,满足了农户的在位控制诉求与经营主体地位;第二,农户土地经营权的集中与规模化,能有效地吸引农业职业经理人的竞争性进入,通过经营控制权与生产处置权的分离,合作社由此成为农户经营权细分与企业家人力资本的交易平台,并进一步达成企业家能力与经营服务规模的匹配。

2.企业家能力的迂回交易:农业职业经理人市场。农地经营权细分,形成了以提供“管理知识”为中间性产品(服务)的企业家主体,改善了农人的知识分工与决策经营效率。第一,通过职业经理人市场的发育与竞争机制的形成,有效降低了市场的搜寻和甄别有经营能力代理主体的搜寻成本;第二,多个经理人竞标机制与集体谈判机制,能够大大降低经理人进入的谈判、合约签订、退出与接管成本;第三,土地规模扩大所激励的优秀职业经理人的竞争性进入,避免了社区型合作社模式的能人依赖弊端。

3.社会化服务的迂回交易:农业生产性“服务超市”。农地经营权细分,形成了以提供“专业生产”为中间性产品的生产性主体,改善了农业的技术分工与生产操作效率。第一,降低交易成本。通过“服务超市”交易平台,能够有效降低服务交易的搜寻成本,改善服务价格的生成效率;第二,稳定交易预期。一方面通过需求的集合,不仅化解了专业服务组织因“专用性投资”而被“要挟”的风险,并且能够提升扩大服务交易范围的规模经济性;另一方面通过供给的聚合,农户与合作社能

够通过服务超市所形成的声誉机制获得优质服务,并分享服务主体由规模经济与分工经济所决定的优质服务;第三,改善迂回投资。由于专业服务组织能够获得机械装备等方面的融资与专项补贴,化解了农户与合作社的投资约束,改善了农业的迂回经济效果;第四,促进农业技术进步。农业的技术受体由农户转为专业组织,不仅技术推广的门槛降低,而且有助于农业技术的自主创新。

4.三大交易方式的互动:竞争、自我执行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第一,合作社之间的竞争。由于农业共营制的开放性,使得合作社的运营绩效与土地规模、企业家能力、社会化服务质量紧密相关。一方面,合作社的土地规模相对越大,通过竞争能够聘任更有能力的企业家,购买外包服务的成本更低,从而经营绩效越好;另一方面,经营绩效越高,对周边农户土地入股的吸引力越大,能够获得更大的规模经济优势。可见,农户土地入股的竞争是改善合作社治理与绩效的重要机制。第二,职业经理人之间的竞争。职业经理人的企业家能力越强,能够代理优质合作社的可能性越大,能够获得低成本与高质量社会化服务的竞争力越高,也更有利于获得财政与金融支持、推进品牌化经营与提高市场竞争力。职业经理人间的竞争以及市场评价,有助于优胜劣汰自我执行机制的形成。第三,专业服务组织的竞争。农业服务“超市”的构建,一方面降低了服务主体与经营主体之间的搜寻、判断与监督成本,另一方面亦成为服务质量的评价机制。投资能力越强、专业化水平越高、服务质量越好、服务收费越合理,能够获得的服务规模、声誉效果、信贷支持以及政策扶持的竞争力越大,从而为社会化服务的市场拓展、服务品牌建设、分工深化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可以认为,崇州所探索的三大主体及其迂回交易方式,通过土地流转交易转换为土地经营权细分交易、企业家能力交易与农业生产性服务交易的匹配,拓展了农户获取“服务规模经济性”与分工经济性的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了“谁来种地”、“种怎样的地”和“地怎么种”的现实难题。

我现在做个简单的总结。

1.关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问题。我主张两点:一是从土地的规模经营转向“土地+服务”的规模经营。因为确权以后形成的农地流转受到人格化财产特征的约束,以及由此强化的农民对土地的禀赋效应,其产权交易必然是低效率的。应该导向两类规模经营模式。二是以农地流转交易转变为农业服务交易。因为农地具有人格化财产特征,人地之间存在情感关系,农地流转交易是缓慢的,因此需转向服务交易。通过生产环节的分工及其“管理”外包,从而形成专业化经营主体,能够生成企业家能力,改善农业迂回投资,从而使农户分享分工经济、生产外部的规模经济。

2.农业经营制度变革的核心线索,在于三个方面:一是明确而分立的产权细分机制;二是多主体参与的分工与合作机制;三是迂回投资与迂回交易的组织机制。我们在第三点上做得尤其不够。

3.进一步拓展产权理论的研究。首先,应该从一般性的市场理论转向多元化市场理论。现有的研究是一种人与人之间不存在差异、人与物之间不存在情感的产品与要素市场。其实,市场面临更多的是不同质的人、不同质的物,以及人与物不同情感的交易情景。我们通常讨论的是一种冷酷无情的市场交易,经济学的人文情怀与人关注还有待提升。其次,从生产转向交易的制度研究。我们所知道的新古典经济学更多地是关心生产,而非交易。我们今天看到新经济形态大部分与交易有关的,比如互联网经济、淘宝等,先不论它的好坏,但可以看到,很多制度与交易是连在一块的。第三,我主张把生产制度结构和交易制度结构结合进行互动研究。它们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在理论上还有进一步探索的可能性。在我个人看来,原有产权理论的研究,沿着科斯的路已经走了很长一段时间,是时候做更进一步的拓展了。(完)

表4 农户对不同意愿流转对象的禀赋效应测

流转对象	亲友邻居	普通农户	家庭农场或大户	农业企业	合计
样本数(户)	2125	540	757	312	3734
选择占比(%)	56.91	14.46	20.27	8.36	100.00
禀赋效应	1.0327	1.2817	1.5190	1.8371	--

注:由于在问卷设计中允许农户进行多个流转对象的选择,故总样本大于2704个。

表5 交易情景与禀赋效

		人与物	
		可替代财物	人格化财产
人与人	非熟人之间	纯市场交易	人格化物品的市场交易
	熟人之间	熟人间的物品交易	人格化物品在熟人间的交易